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三条 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